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游○○

相 對 人 游○○

關 係 人 游○○

游○○

游○○

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游○○（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游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游○○之監護人。

三、指定陳○○（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游俊雄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相對人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怡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憑。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面前點呼相對人，相對人意識清醒、張眼，對叫喚無明顯反應，無法回答問題；並斟酌該醫院醫師張慧貞所為之鑑定結果：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間診斷為顱內出血，鑑定時臥床、睜眼、鼻胃管留置、四肢不能動，對外界環境與訊息欠缺回應，無法陳述意見，幾乎無法與他人溝通，無生活自理能力，日常生活事務完全依賴他人協助，認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亦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22日之勘驗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綜上，堪認相對人確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
02 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
03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04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05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查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定
07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相
08 對人離婚，父歿，聲請人願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09 關係人陳怡如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之子
10 女、手足亦均表同意，有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證，併參
11 聲請人、關係人陳怡如與相對人分別為母子、嫂叔關係，彼
12 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
13 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4 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
15 示。

16 五、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17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
18 應會同關係人陳○○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併此指明。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劉哲瑋